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一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694,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2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陈士斌、邵静、仇冰、陈培荣、刘明伟、钱卫刚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洪磊、汪旭东、方先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陈东、陈丹丹、王鑫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94,75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94,75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94,75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94,75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94,75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6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94,75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94,75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8 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94,75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9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94,75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10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94,75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11 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94,75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94,75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1,000	99.0990	100	0.9010	0	0.0000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1,000	99.0990	100	0.9010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1,000	99.0990	100	0.9010	0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1,000	99.0990	100	0.9010	0	0.0000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1,000	99.0990	100	0.9010	0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	11,000	99.0990	100	0.9010	0	0.0000
1.06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1,000	99.0990	100	0.9010	0	0.0000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1,000	99.0990	100	0.9010	0	0.0000
1.08	决议的有效期	11,000	99.0990	100	0.9010	0	0.0000
1.09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11,000	99.0990	100	0.9010	0	0.0000
1.10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1,000	99.0990	100	0.9010	0	0.0000
1.11	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1,000	99.0990	100	0.9010	0	0.0000
2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0	99.0990	100	0.901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闵鹏，张晶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0 元 / 股（含 14.00 元 /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 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9 年 01 月 14 日 -2019 年 02 月 27 日（工作日的 8:30-17:3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3、联系人：李兴娣

4、邮政编码：222342

5、联系电话：0518-87018519

6、传真号码：0518-87018922

7、电子邮箱：dsh@ quartzpacific.com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 / 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1 月 14 日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全聚德
股票代码：002186
信息披露义务人：IDG 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志成
住所地：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层 5505 室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层 5505 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聚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全聚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IDG 资本	指	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全聚德	指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变动 / 本次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	指	IDG资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46,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10%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IDG 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层 5505 室

注册资本：38,850,000.00 港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何志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码）：QF2012ASF187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层 5505 室

主要股东：IDG VC Management LTD.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何志成	董事	男	加拿大	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公司资金安排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 17,369,766 股股份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31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本报告签署日后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IDG 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17,369,766	5.6311	15,423,272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69,766	5.6311	15,423,272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46,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1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IDG资本	竞价交易	2018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8 日	11.5630	937,300	0.3039%
	竞价交易	2019年 1 月 2 日—1 月 11 日	11.5375	1,009,194	0.3272%
	合计			1,946,494	0.63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IDG 资本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

四、其他相关说明

1.IDG 资本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认购的股份。在承诺期限内，IDG 资本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期限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届满，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全聚德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IDG 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志成

日期：2019 年 1 月 11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

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全聚德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8315660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 217 号
股票简称	全聚德	股票代码	0021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层 55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IDG 资本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而获得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369,766 股　持股比例：5.6311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946,494 股　变动比例：0.6310 % 变动后持股数量：15,423,272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00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IDG 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志成
日期：2019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19-004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不适用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海重型”）的通知：近期，青海重型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2016年 10 月 31 日，青海重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10.9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安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13 日和 2018 年 10 月 12 日就上述业务与安信证券分别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和 2018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临 2016-037）、《青海华鼎关于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码：临 2017-031）、《青海华鼎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公告》（公告编码：临 2018-014）和《青海华鼎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公告》（公告编码：临 2018-039）。

近期，青海重型将上述交易业务与安信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上述延期购回股份为 10,019,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8%。

截止本公告日，青海重型持有本公司 52,019,2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85%。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股份为 52,019,2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85%。

（二）股东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目的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系其根据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青海重型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青海重型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青海重型将采取措施为追加保证金或质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及陈娜娜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陈秋明先生、陈昌雄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秋明先生、陈昌雄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15,042,526 股、150,425,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4.17%、4.17%。上述股东持有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的股份。

（三）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陈秋明及陈昌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85,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8.34%）。其中，陈秋明减持不超过 15,042,526 股，陈昌雄减持不超过 15,042,526 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 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继续遵守上述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五）减持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七）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董事陈秋明、陈昌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股东陈秋明、陈昌雄分别持有公司 6.36%的股权，其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其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

（3）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 / 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5）减持期限及公告：其将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

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股东陈秋明、陈昌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秋明、陈昌雄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1月11日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53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 1 月 14 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 1 月 17 日
	暂停 /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 www.ccbfund.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12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增浦发银行为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起，浦发银行将代理销售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基金代码：006581，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0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0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据此，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子公司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上述银行及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相关事宜以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必要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毛应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19-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简历：

毛应，中国国籍，女，1981 年 2 月出生，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拟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毛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毛应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0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朱菊珍女士提交的书面卸任申请，朱菊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卸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朱菊珍女士的卸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菊珍女士卸任公司财务总监后，仍在公司从事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朱菊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公司董事会对朱菊珍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朱菊珍女士的卸任申请，并同意聘任毛应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毛应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毛应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毛应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毛应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简历：

毛应，中国国籍，女，1981 年 2 月出生，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拟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毛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毛应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